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500ETF（QDII）	
场内简称	标普ETF	
基金主代码	1596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9月3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9月3日
	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2024年9月2日为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投资者在2024年9月2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大悦城商业REIT，基金代码：18060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122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的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为自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含）。

截至2024年8月27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募集，2024年8月27日为公众投资者最后认购日，自2024年8月28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2024年8月27日的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回拨（如有）及“末日确认比例”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仍为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含）。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关于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528，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4年8月21日，该日至2024年9月19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8月28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当日及之前的有效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4年8月29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1日（含）至2024年8月28日（含）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自2024年8月17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28日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2日
	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2024年9月2日为美国劳动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由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2024年9月3日起将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00,87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00,87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因2024年9月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4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号），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776,667股，并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19,106,667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70,067,1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6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49,039,52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3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战略配售股票，股份数量为4,700,871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金帝股份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700,87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700,871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金帝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60,587	1.99%	4,360,587	0
2	国信证券-兴业银行-国信证券金帝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284	0.16%	340,284	0
合计		4,700,871	2.15%	4,700,871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4,700,871	12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030,871	-4,700,871	164,3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075,796	4,700,871	54,776,667
合计	219,106,667		219,106,667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3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5,342,3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5,342,3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3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93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霞玲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198,135	99.9511	143,397	0.0485	8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237,968	99.9646	103,564	0.0350	8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208,835	99.9547	125,894	0.0426	7,603	0.0027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098,792	98.9017	3,239,237	1.0967	4,303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098,792	98.9017	3,239,237	1.0967	4,303	0.001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098,792	98.9017	3,239,237	1.0967	4,303	0.00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1,067,412	99.7644	143,397	0.2342	800	0.0014
2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1,107,245	99.8295	103,564	0.1691	800	0.00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5、6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峰、姜羽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47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46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5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18,800份（1份额对应于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总数的97.8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

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518,8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符裕、何颖和张蝶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符裕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18,8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各期锁定期满后，有权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18,8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64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拥有合伙人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情况

（1）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冲女士，于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三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2）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佳伟女士，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质量控制复核人于晓芳女士，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收费定价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费用事宜。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收费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减比例%
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103.5	103.5	0
内控审计收费	28.75	28.75	0

鉴于公司业务相对稳定，项目费用与上年保持一致。根据公司最新合并报表范围、业务规模、业务分布等情况经公司邀标程序确定，公允合理。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安永华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安永华明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42,2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42,26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并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股465,096,54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8,538,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557,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442,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2024年9月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442,26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442,261	0.31%	1,442,261	0
合计		1,442,261	0.31%	1,442,26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442,261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1,442,261	-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538,805	-1,442,261	417,096,5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557,739	1,442,261	48,000,000
股份合计	465,096,544	0	465,096,544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3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23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和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8月23日、8月26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7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于2024年度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万元。近日，山金国际为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蔚”）提供担保金额为3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山金国际对其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79,079.00万元，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6.84%，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39%。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海南盛蔚资产负债率大于70%，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山金国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山金国际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山金国际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35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山金国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银泰黄金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以及山金国际于2024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山金国际新增一笔对其子公司的担保，该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金额（万元）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山金国际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锡林郭勒盟分行	40,000.00	3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